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6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名冠股份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为1,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66万元，每股收益0.43元，每股净资产2.84元，考虑2017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根据公司2018年8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0万元，每股收益0.28元，每股净资产2.9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61.5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政策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发出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10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00%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增发股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1,500,000	9,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资本	51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住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注册资本	344,14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3日
住所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券商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且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成备案，具有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3、关联关系情况

以上券商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7.51%。本次股票发行后，周慎先生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29%，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9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3名机构投资者，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1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0月3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股，每股价格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

截至2015年11月12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账号：310066700018010020818。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1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9548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用途为：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披露的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范围内具体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0,000.00
空滤产品用原材料	4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议案2016年7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000股，每股价格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6年7月29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中山北路支行310066700018010020818。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042

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补充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增加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410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范围具体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86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860,000.00
设备及材料款	3,86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2016年9月5日，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名冠股份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490100100076953。

2016年9月12日，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386万元由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账号：310066700018010020818）全部转入专户。公司专户金额为386万元，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周慎	境内自然人	8,615,000	77.51	6,495,000
2	陈成锋	境内自然人	750,000	6.75	0
3	周瑾	境内自然人	550,000	4.95	425,000
4	檀祝琴	境内自然人	500,000	4.50	375,000
5	葛劲松	境内自然人	140,000	1.26	0
6	傅佑瑜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90	75,000
7	刘林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90	0
8	武汉市卓越高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	0.90	0
9	李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45	50,000
10	侯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45	50,000
合计			10,955,000	98.57	7,470,000

2、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周慎	境内自然人	8,615,000	68.29	6,495,000
2	陈成锋	境内自然人	750,000	5.95	0
3	周瑾	境内自然人	550,000	4.36	425,000
4	檀祝琴	境内自然人	500,000	3.96	375,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3.96	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3.96	0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0	3.96	0
8	葛劲松	境内自然人	140,000	1.11	0
9	傅佑瑜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79	75,000
10	刘林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79	0
合计			12,255,000	97.13	7,37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15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18人。

2、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0,000	19.07%	2,120,000	16.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	2.47%	275,000	2.1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自然人股份	990,000	8.91%	990,000	7.85%
	5、社会法人股份	100,000	0.90%	1,600,000	12.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85,000	31.35%	4,985,000	39.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95,000	58.43%	6,495,000	51.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5,000	9.04%	1,005,000	7.97%
	3、核心员工	80,000	0.72%	80,000	0.63%
	4、其它自然人股份	50,000	0.45%	50,000	0.40%
	5、社会法人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30,000	68.65%	7,630,000	60.48%
总股本		11,115,000	100%	12,615,000	1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核心员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身份同时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95.79	5,329.38	6,229.38
非流动资产	599.00	920.12	920.12
资产总计	4,194.79	6,249.50	7,149.50
流动负债	1,280.16	2,879.96	2,879.96
非流动负债	137.75	210.03	210.03
负债合计	1,417.91	3,089.99	3,089.99
权益合计	2,776.87	3,159.50	4,059.5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减少了银行借款，缓解了还贷压力，提高了公司产能，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生产过滤产品及环保科技净化工程产品的综合运营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器过滤器系列产品、新风设备过滤系列产品、汽车过滤器系列产品。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满足做市转让的需要，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生产过滤产品及环保科技净化工程产品的综合运营商。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7.51%。本次股票发行后，周慎先生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29%，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慎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8,615,000	77.51%	8,615,000	68.29%
2	檀祝琴	董事	500,000	4.50%	500,000	3.96%
3	周瑾	董事	550,000	4.95%	550,000	4.36%
4	陈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0.45%	50,000	0.40%
5	刘静	董事	0	0	0	0
6	傅佑瑜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90%	100,000	0.79%
7	侯民	监事	50,000	0.45%	50,000	0.40%
8	祝佳	监事	30,000	0.27%	30,000	0.2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2	0.43	0.75
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5.28%	3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38	-0.33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84	2.50
资产负债率	43.22%	49.44%	33.80%
流动比率	2.16	1.85	2.81
速动比率	1.79	1.48	2.32

注：上表2016年、2017年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7年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 15.28% 下降为 11.89%，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43 元下降为 0.42 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49.44% 下降为 43.2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发行前的 1.85、1.48 提高至 2.16、1.7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安排。

另外，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安排，上述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即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缴款账户为名冠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453376192081。

2018年10月22日，名冠股份、中国银行以及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2018年10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报告对发行对象的资金缴纳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名冠股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十二）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名冠股份已按照《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核查并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名冠股份有偿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

票发行完成备案前将持续履行合规审查、核查义务，对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发表意见。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国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且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发行人本次股东

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

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了上述特别约定事项以外，《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事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认购协议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机构股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

（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前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系于前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周慎

签字：

董事姓名：刘静

签字：

董事姓名：周瑾

签字：

董事姓名：檀祝琴

签字：

董事姓名：陈娟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傅佑瑜

签字：

监事姓名：侯民

签字：

监事姓名：祝佳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周慎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周慎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陈娟

签字：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